

若羌县财政局文件

若财社〔2023〕1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

若羌县医疗保障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2〕120号）有关要求，现提前下达你部门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补助资金预算 10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出功能科目列“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相关科目，资金使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可在一体化系统内对自治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

二、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部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你部门严格按照《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巴财预〔2017〕44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表。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绩效目标表



附件：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医保能力提升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1：自治区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部署要求，逐步提高统筹地区、医疗机构、病种分组、医保基金覆盖率。在2022年12个统筹地区（含区本级）开展实际付费基础上，2023年底前其余3个统筹地区（博州、克州、喀什地区）进入实际付费。统筹地区医疗机构覆盖面，2023年底前不低于70%。统筹地区病种覆盖面，2023年底前不低于80%。统筹地区医保基金总额预算覆盖率，2023年年底不低于50%。</p> <p>目标2：在定点医药机构全面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便民支付应用，包括医保移动支付、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互联网线上就诊结算、互联网线上药品配送等创新业务场景，有效提升医保便民服务体验，提高全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结算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应急服务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定点零售药店现场检查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现场检查覆盖率			≥ 33%	
	质量指标	医保基金监管能力			有效提升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各类监督检查任务时间			2023年11月20日前	
	时效指标	资金预算执行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20日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基金监管能力提升经费			=1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拒付追回率			≥ 9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有力监管，看病就医更有保障			不断提高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两定机构满意率			≥ 90%	